举办单位承诺事项证明

（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_\_\_\_\_\_（登记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该单位”），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负责该单位的出资，出资总金额为××万元（含无形资产评估计价，或不含无形资产评估计价），资金到位时限为××年××月××日（或已经于××年××月××日全部资金到位）。其中，国有资产金额为××万元，占比××%。

**（本款应按举办协议出资金额、出资形态、到位时限据实填写）**

二、负责组建该单位,审查该单位章程草案或修改草案，确保该单位章程中包含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

三、该单位不定编制、不定级别、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该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监督该单位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遵守非营利性规则，所取得利润不予以分配，均用于公益性事业。如该单位举办营利性机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如实在年度报告书中填报。

六、监督该单位原则上不设立分支机构。如确有必要，督促其及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备案审查。

七、监督该单位合理设置内设机构,不以内设机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八、监督该单位合理利用互联网开展活动，按规定只开办1个网站，所开办网站经过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申请加挂事业单位网站标识。负责对该单位网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九、监督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在营利性机构兼职（举办单位为企业的除外）。

十、在该单位出现不再具备法人条件、国有资产完全退出、严重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等情形，负责（提请审批机关）对其予以撤销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十一、该单位终止时，监督该单位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本单位承接其资产及债权债务。

十二、监督该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此承诺。

 举办单位（盖章）

 ××年××月××